

关于我国婚姻家庭法的传统与现代化探讨

杨婕菲

佳木斯大学 黑龙江佳木斯 154000

摘要: 婚姻家庭法主要是针对婚姻家庭关系的发生、变更、终止,以及对这个过程中产生的权利、义务,对其作出明确规定和详细规范。婚姻家庭法是现代化社会律法中的重要内容。婚姻家庭法与公民私生活由明确规定、紧密联系,婚姻家庭法迎合当前国家发展国情,具备民族特征、伦理特征,以及具备广泛实用性。但是从我国当前的发展中仍旧可以看出不足,因此在现代化的发展中需要进行完善,合理分析,从而制定出与当前国情相联系婚姻家庭法。

关键词: 婚姻家庭法; 传统; 现代化; 探析

婚姻关系是构成人们联系的书面文件,同时也是构成家庭关系的首要前提,复杂社会关系也是婚姻关系的前提。由于婚姻关系的复杂性导致家庭的组成困难。婚姻家庭法就是财产私有制的体现,在传统社会的定义下社会特征也会很明显,侧面反映出儒家纲常伦理。当前的婚姻家庭法是新中国成立之后几经修改的文献,在时代更迭的背景下不断更新,但是由于文件建设时间久,本身框架存在局限性,与当前的社会发展不相符合。

一、我国婚姻法的发展

现行婚姻法几经变革,在1980年所提出,已经使用了很多年,该部法律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调解家庭关系的需要,对于巩固社会家庭、构建和谐社会起到重要作用。这其中我国经历改革开放、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,社会变化翻天覆地,经济与社会环境的变化直接导致家庭发生改变,婚姻家庭领域也出现很多新的问题,人们价值观取向产生变化也导致婚姻观念的改变,人们更欣赏自由恋爱,关系自由,同样财产构成也更复杂,婚恋问题上过于轻率,离婚率逐年上升,家庭暴力事件越发频繁。在物质生活不断增长的背景下,婚姻法原本模式已经不能满足实际发展情况,当前越发陈旧,导致婚姻法的使用出现较多问题。在不断的调整中暴露了该条略法存在的局限性,比如调整范围比较狭窄、内容过于简便、法律条文过于疏松粗放,对部分细节并没有详细解释清楚,立法方面还存在空白,导致执法方面存在随意性的缺陷。针对这些情况,近年以来中央与地方陆续颁布了针对婚姻家庭方面的相关条例,最高人民法院已根据家庭婚姻的组成作出了一些解释,但整体上来看,仍旧是基于改革开放以后制定的婚姻法整体框架所作出的

解释,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婚姻法,根本上来看婚姻法滞后于实际发展状况,很难迎合当前发展的需要。因此制定一部跨世界而内容全面的、具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时代的、有前瞻性、系统性的婚姻法,将成为我国法律制定方面积极研究的重点。

1950年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确定得以确定,因此颁布了新的《婚姻法》,在当时是最新律法,摒弃了封建的婚姻思想;改革开放之后我国的经济变革、思想革新越发深刻,新的《婚姻法》随之颁布,新的民主制婚姻出现,人们思想更自由,组成婚姻家庭更强调一夫一妻、男女平衡制度,该法律的制定强调新中国重视男女地位平等,强调女性的合法地位。2001年婚姻法得以修正改革,但是主要体系与框架并没有进行更新,随在文件中指明家庭暴力的违法、夫妻双方应相互尊重的原则。此外修订中还针对夫妻财产、个人财产进行了详细说明,完善婚姻制度。随后开展了多次《婚姻法》修订,但是也仅仅是对法律条文内容上的修改,在原本基础上进行细化,但是并没有从根本上行完善《婚姻法》^[1]。

二、婚姻家庭法发展中存在的缺陷

1. 重视婚姻而忽视家庭关系

婚姻家庭法就是婚姻法,面临两性关系因为法定条件下的婚姻构成的亲属关系,亲属关系仔细划分却没有在细则上明确;家庭关系不可以完全依赖法律规定,与道德基础有关,我国传统理念中道德约束才是主要部分,因此这种婚姻法是立足对家庭关系的制约、调整上。但是亲属制度的严重缺失,导致法律体系仍旧存在诸多矛盾。如《民法通则》将祖父母与外祖父母看作亲属;但是《刑事诉讼》中并没有认定祖父母和外祖父母。婚姻家庭法中重点是将两性关系以及两性关系所衍生的亲属关系,在婚姻法的制定中,条例本身与现实生活不相符合,与实际发展没有合理联系,这样导致家庭法律制度备受困扰,尤其是在监护与非婚生子方面所做的规定、

作者简介: 杨婕菲(2001.3.23)女、汉、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、佳木斯大学本科在读(154007)、主要从事婚姻家庭法的学习和研究。

子女抚养等方面的规定并不完善。目前我国婚姻法对非婚同居的问题处于回避状态,这种新型两性关系存在立法空白方面的问题。

2. 彩礼返还制度存在缺陷

现阶段的婚姻家庭法对夫妻婚后财产作出了详细规定,夫妻关系的形成经过国家法律规定,在彩礼方面的规定处于空白状态。在《婚姻解释法》中认为:当双方在不确定关系,尚未登记确定之前,如果产生分歧应归还彩礼,这个条例存在一定问题。当情侣双方并没有确定关系,同时情感破裂,则女方全额返还彩礼。假设女方为准备婚礼积极准备嫁妆,这个过程也会消耗大量资金,这对女方极为不利。现阶段我国《婚姻法》对彩礼返还方面的规定还不明确。虽然我国立法解释中提出当事人在三种情况下可以返还彩礼:①未登记领证;②登记结婚但是没有同居;③因为彩礼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。上述三种情况出现之后,即可返还彩礼。但是如何确定当事人的生活水平进行界定,并没有详细的规定与要求。

3. 彩礼划分缺乏界限

男女双方结婚之前按照约定俗成的方式,男方的彩礼抵达女方。但是彩礼涉及到双方利益,个人对待利益方面的不同,导致彩礼问题引发的纠纷越发常见,这也是新时期婚姻法需要变革的主要原因。现阶段,国内因为彩礼而出现的刑事诉讼案件越来越多,但是没有划定彩礼与赠礼的界限导致纠纷的出现越发平常。法律上并没有厘清彩礼和赠礼之间的区别,也没有解释何为彩礼何为赠礼,男女双方彩礼针对彩礼所出现的归属、纠纷现阶段都处于空白,当前的立法并没做出详细的解释。

4. 离婚法仍旧需要完善

根据我国现有的离婚律法,夫妻双方协商一致之后即可办理离婚手续,但是当夫妻双方关于离婚问题很难达成一致,双方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调解。法律调解不成功,法律会根据夫妻双方情感是否破裂来判断夫妻是否满足离婚条件,但是针对夫妻双方情感是否破裂的问题,仍旧缺乏具体规范。那么如何根据婚姻家庭情况来判断双方的情感变化,成为当前人们探索的难点。当前的认识中,当男女双方任何一方出现重婚、恶习、家暴、分居情况即可判断离婚,除了这些情况以外,夫妻双方情感破裂的现象,判断权在法官手中,法官如何判断离婚情况也会受到各种因素干扰,夫妻情感复杂且私密,尽管破裂也比较隐私,法官并非当事人,这种判决存在一定的不科学性与随意性^[1]。

三、我国婚姻法的现代化发展

1. 根据婚姻家庭调整律法

从当前来看,婚姻家庭中出现新的情况越来越多,

如婚前同居网络婚姻的这种由于是为发展而出现的新型关系,只有充分研究与分析结合我国现阶段的婚姻家庭法所存在的空白,及时修补、补充。比如今后应在婚姻法的修订中明确规定婚前同居、非婚同居方面的财产保护,这样能够弥补我婚姻家庭法所存在的空白,也能够解决新型家庭关系中存在的问题,这对建设和谐社会有一定贡献。

2. 界定彩礼返还条件

新阶段的律法中明确界定了彩礼返还条件,但是针对彩礼返还的第3个条件,就是当事人生活存在困难,法官如何了解当事人的生活水平,如何判断当事人生活困难,为解决这个问题,应该对当事人生活困难方面作出具体的补充,在社会福利背景下,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得以完善,因此彩礼返还可以结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来确定。根据地方标准参照当事人收入情况,结合当事人生活状况,判断当事人生活是否困难,这样才能返还条件,客观上可以减少双方因为彩礼问题所产生的纠纷。我国地方之间经济发展存在差异,由于经济上存在问题,婚礼彩礼各方面涉及到利益,但是婚姻法的彩礼划分不明确,因此双方极为容易根据彩礼而出现问题。我国今后的婚姻法的发展应针对彩礼返还的界限详细说明,从而减少因为此彩礼问题所产生的问题^[1]。

3. 离婚制度的完善

离婚法的界定受到人们广泛的关注,当前《婚姻法》仍旧以夫妻感情破裂为主判定双方是否达到离婚。由于感情属于情感范畴,而情感的界定比较困难,为解决这个问题,需考虑夫妻双方婚姻关系是否破裂,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判断,完善离婚阶段的赔偿情况,从而维护夫妻双方的利益,如此才可以提高我国婚姻法的不公平性。

四、结语

综上,物质决定意识。在新阶段的发展中,由于物质生活快速发展,人们对婚姻的认识产生了很大变化,基于这种认识我国应及时更新婚姻法,迎合当前的国情需要。婚姻法的及时更新与建设和谐社会有极大关系,也将引领我国建设更好的社会主义国家。

参考文献:

[1]张夏希,吴雨薇.婚姻家庭法的传统与现代化研究[J].时代报告,2019,000(016):142-143.

[2]邓梦发.我国婚姻家庭法的立法定位与制度完善研究[J].法制博览,2019,000(017):P.110-111.

[3]吴秋红.责任、和谐:中国古代婚姻家庭法优秀传统的史鉴价值[J].黄冈师范学院学报,2019,039(001):105-109.